

ཅེ་ཁྱེད་རྒྱུ་ཁྱེད་ལྷན་ཁྲུང་ལྷན་ཁྲུང་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泽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18〕36号

泽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库县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办、局：

《泽库县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泽库县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2.泽库县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统计表

泽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泽库县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切实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我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加快建立涉农资金整合使用长效机制，结合我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四年集中攻坚，一年巩固提升”的总体部署，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自主权，建立以县为主体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机制，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我县扶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基本原则

（一）提高效益，促进发展。整合涉农资金的政策制度及具体措施，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完善机制，确保投入。健全财政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每年县级涉农资金投入规模不减，并视情况根据实际逐步加大。

（三）突出重点，集中投入。以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等为重点，围绕主导产业、优



势区域和重点项目统筹安排财政涉农资金，遵循总量逐步增加、存量优化结构、增量保证重点的原则，实行集中投入，发挥涉农专项资金的规模效应。

（四）清理归并，源头整合。对各部门用途相同、性质相近、内容相似、使用分散的涉农资金，原则上预算规模不减，但要按照用途、性质等统一政策进行清理归并，通过规划整合、板块整合、项目整合等方式，汇集为财政涉农资金一个盘子，实现“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做大做强涉农项目资金的整体规模与实力。

三、思路目标

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点项目以及各项政策，针对目前涉农资金种类繁多、多头管理、交叉重复、分散使用等问题，按照“制度一个笼子”“资金一个盘子”“项目一个单子”的思路，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逐步建立“决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有序高效”的涉农资金管理新机制，切实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办大事，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尽快实现全面小康目标。

在总结试点经验、完善制度机制的基础上，2018年在全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切实增强我县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能力，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四、整合资金范围

（一）中央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



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大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资金。

（二）省级资金。农牧业发展资金（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和草原管护员的岗位报酬除外）、草原植被恢复费、水利发展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大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省级配套资金）、水资源费、林业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扶贫开发资金、供销改革发展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资金、供销社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农村现代物流服务网络）、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乡村旅游发展资金等。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资金。

（三）州级资金。省级安排下达到州、由州安排下达到县的涉农资金，州本级财政补助到县的涉农资金（具体资金范围由州进一步明确）。

（四）县级资金。县级财政安排的各类涉农资金、发达省区援青涉农资金、通过政府性融资平台取得的涉农贷款。

五、涉农整合资金规模

根据 2018 年中央、省级、州级各部门资金到位情况，结合我县实际，2018 年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共 30919.01 万元，其中：中央 15909.13 万元，省级 14909.88 万元，州级 100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如下。

- 1.扶贫开发资金：18941.42 万元；
- 2.农业发展项目资金：1711.2 万元；
- 3.水利发展资金：3777 万元；
- 4.林业发展资金：2070.89 万元；
- 5.农村综合改革资金：580 万元；
- 6.供销社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00 万元；
- 7.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297 万元；
- 8.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310.5 万元；



9.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1936 万元；

10.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资金：370 万元；

11.乡村旅游发展资金：75 万元；

12.美丽乡村建设资金：750 万元；

六、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情况

1.泽库县精准扶贫国开行贷款利息资金 222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精准扶贫国开行贷款 2018 年第一季度利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

2.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197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西部村庄绿化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和环保林业局）

3.泽库县行政村通村道路建设资金 950 万元，主要用于宁秀乡乎角日村 13 公里的砂路和泽曲镇巴什泽村 23 公里的道路，新建四级砂路 36 公里。（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4.泽库县宁秀乡嘎日当村饮水工程资金 145 万元，主要用于宁秀乡嘎日当村饮水工程，新建引水口 1 座、50t 蓄水池 1 座、集中供水井 10 座等。（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5.泽库县和日镇夏拉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资金 195 万元，主要用于和日镇夏拉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新建引水口 1 座、100t 蓄水池 1 座、集中供水井 25 座。（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6.泽库县王家乡叶金木村人饮工程资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王家乡叶金木村（3 社）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新建引水口 1 座、各类阀门井 10 座、集中供水井 12 座。（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7.2018 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发展项目（麦秀镇吉祥旅游公司展厅扩建 20 万元，泽库县恰科日乡史巴老人有机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20 万元、泽库县翔欧吧文化科技推广有限公司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8.2018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90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国有林场改革建设项目（官秀林场扶贫资金）。（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和环保林业局）

9.2018 年第一批水利发展资金 2582 万元，主要用于治理中小河流 10.68 公里项目。（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10.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及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2021.63 万元，主要用于造林任务 0.1 万亩；88.11 万亩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费及管理费，天保工程区 163 名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81.41 万亩公益林管护费及管理费；2003 年—2006 年退耕还林 1038 亩补助项目。（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和环保林业局）

11.泽库县光伏扶贫项目资金 1300 万元，主要用于 26 个贫困村 12 兆瓦光伏建设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12.泽库县 2018 年非贫困村农牧业产业扶贫项目 1520 万元，主要用于 38 个非贫困村每村投资 40 万元，依托泽库牦牛、藏羊等特色产业，扶持发展我县牦牛、藏羊、草产业、有机畜产品加工及销售，高原特色作物等产业化发展联合体 3 个。（责任单位：县农牧科技局）

13.泽库县乡村旅游扶贫项目资金 600 万元，主要用于王家乡



团结村和和日镇东科日村每村安排 300 万元的乡村旅游扶贫项目。（责任单位：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4.泽库县 2018 年“雨露计划”项目资金 52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劳动能力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15.2018 年青春创业担保资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做为青春创业担保本金，由州邮政储蓄银行牵头实施青春创业贷款项目。（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16.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投资资金 969.5 万元，主要用于 27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旧房改造建设，每户标准为 3.5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县经商信息化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17.64 个行政村村级卫生室建设项目，投资资金 1792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 64 个行政村标准化卫生室建设，并配备设备，每个卫生室建设面积为 60 平方米，每个村投资 28 万元。（责任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8.电子商务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投资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 1 个县级区域商务平台，2 个区域仓储配送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经商信息化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19.扶贫贴息项目，投资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贷款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20.精准扶贫项目管理费，安排资金 26 万元，主要用于精准扶贫到户产业项目管理费。（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21.贫困人口健康体检项目，投资资金 180.7 万元，主要用于 10 个贫困村 3601 建档立卡贫困户 13912 人，体检标准每人 130



元。(责任单位: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2.脱贫励志项目, 投资资金 81.6 万元, 主要用于 2016 年、2017 年度贫困户的奖励资金。(责任单位: 县扶贫开发局)

23.生态农牧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投资资金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园区内高效养殖畜棚、储草棚、青储窖、地面硬化和水电路等配套基础设施。(责任单位: 县农牧科技局)

24.农牧业发展建设项目, 投资资金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建设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标准化养殖基地畜棚、储草棚、青储窖、地面硬化、围墙、办公区等基础配套设施。(责任单位: 县农牧科技局)

25.公益性岗位生态管护员项目, 投资资金 5134.32 万元, 主要用于 2018 年全县生态管护员公益性岗位 2377 人的工资补助, $1800 \text{ 元} \times 2377 \times 12 \text{ 个月}$ 。(责任单位: 县草专队)

26.农牧业发展资金建设项目, 投资资金 296 万元, 主要用于建设休闲农牧业示范基地 1 个、开展农机补贴工作、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治面积 2 万亩、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庭、在 64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集体清产核资工作、建设县蔬菜交易市场、支持 1 个种畜场实施畜牧良种工程种畜场能力提升建设、建设 1 个标准化牛改试点。(责任单位: 县农牧科技局)

27.水利建设项目, 投资资金 1195 万元, 主要用于和日乡次哈吾曲防洪工程 1056 万元、基层站所改造项目 65 万元、水资源管理 20 万元、山洪灾害防治 54 万元。(责任单位: 县水利局)

28.加油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资金 110 万元, 主要用于



加油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责任单位: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9.林业改革发展建设项目, 投资资金 29.54 万元, 主要用于各林业站取暖费 15 万元, 国土绿化养护建设 14.54 万元。(责任单位: 县国土资源和环保林业局)

30.城乡绿化建设项目, 投资资金 383 万元, 主要用于王家乡、宁秀乡等街道栽植造林绿化工程。(责任单位: 县国土资源和环保林业局)

31.泽库县叶堂有机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投资资金 80 万元, 主要用于建设低温冷藏库 800 平方米。(责任单位: 县有机畜牧业园区管委会)

32.和日镇吉龙村合作社营销店建设项目, 投资资金 20 万元, 主要用于新建吉龙村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畜产品直销店及商铺, 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责任单位: 和日镇人民政府)

33.精准扶贫贷款项目, 投资资金 1171 万元, 主要用于精准扶贫贷款二、三、四季度利息。(责任单位: 县扶贫开发局)

34.2018 年度保险助推扶贫工程项目, 投资资金 196 万元, 主要用于由县保险公司负责实施泽库县 2018 年度保险助推扶贫工程。(责任单位: 县扶贫开发局)

35.易地扶贫搬迁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投资资金 426.02 万元, 主要用于精准扶贫易地搬迁供水工程。(责任单位: 县水利局)

36.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投资资金 297 万元, 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责任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37.农牧民危旧房改造项目，投资资金 193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牧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县经商信息化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38.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投资资金 37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和环保林业局）

39.乡村旅游发展项目，投资资金 75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乡村旅游发展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40.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 750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经商信息化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41.农牧业发展项目，投资资金 1415.2 万元，主要用于农牧业生产发展项目。（责任单位：县农牧科技局）

42.精准扶贫贷款项目，投资资金 310.5 万元，主要用于精准扶贫贷款利息。（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七、项目资金监管

县涉农整合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统筹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建立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深度参与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工作机制。项目批复后，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时组织乡镇、单位、经营主体实施项目，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

（一）推行完善公示公告制、专家评审制等方式，逐步实现涉农资金分配依据科学、分配办法公开、分配程序规范、分配结果公正，提高涉农政策、资金和项目的透明度。



（二）县财政局综合运用财政预算约束机制、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财政资金评审制度，全程监控涉农资金运行情况，建立经常性的专项检查制度，县级财政加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是防止对中央、省、州“切块”资金进行二次分配，减少应由县级承担的投入。

（三）县审计局依法加强审计监督，结合涉农投资及项目安排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专项审计。

（四）各涉农部门对所管资金、实施项目要加强日常监管，按规范要求组织运行，自觉接受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监督。

八、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涉及资金种类多、数额大、范围广，触及部门利于格局调整。各部门要在线脱贫攻坚指挥部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强化责任、上下衔接、齐抓共管，确保整合工作落实到位、脱贫攻坚取得实效。

（二）**建立健全项目库。**强化以县为单位整合资金，建立完善涉农资金项目库，以项目库建设促进涉农项目的合理安排。实行涉农资金项目库动态管理，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要及时清理，经常性项目和延续性项目实行滚动管理，新增项目实行备选申报，并加强年度之间的项目库衔接。

（三）**创新投入方式。**要以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为契机，积极探索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新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金



合作、政府购买服务、信贷担保、贷款贴息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脱贫攻坚。

（四）推进信息公开。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县人民政府要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在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严肃整合纪律。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县级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工作的监督执纪问责。

九、保障机制

建立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保障机制，在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框架内，成立泽库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强力推动。县财政局和各涉农部门对照方案，结合职能，制定规程，全力落实，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各相关部门根据整合工作要求，明确目标，夯实责任，分工协作，加强项目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实行扶贫项目资金的动态管理，确保我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顺利推进，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实现精准脱贫，提高脱贫质量提供有力的保障。

